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住址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

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 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已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